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人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“水杉学者”安家费、购房补贴 核发办法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有关单位：

《“水杉学者”安家费、购房补贴核发办法的补充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2023年1月5日

“水杉学者”安家费、购房补贴核发办法的补充规定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水杉学者，即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人才。

第二条 聘用合同签订后 2 年内（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准，下同）申报入选人才项目的，安家费、购房补贴按有关标准予以核发。

此前，已核发安家费、购房补贴的，予以扣除。

第三条 聘用合同签订后 2 年后申报入选人才项目的，安家费、购房补贴不予核发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